

论皇帝行使权力的类型与 皇权、相权问题（下）

霍存福

三、专制政体的奥秘与两种类型理论

（一）皇权的特质与两种类型理论的根源

专制政体是在体制上存在着一个不属于“官”的系列的、代表国家的最高主宰。这个最高主宰的权力具有双重特征：其一，他享有的是国家主权者的权力；其二，他的权力是个人权力。就前者而言，皇权至高无上、至大无涯，是说没有任何一种世俗权力凌驾其上，也没有任何一种权力与它平行。因之，依着这种主权特性，它可以把一切事权都容纳进去；举凡国家生活的所有领域——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文化的、法律的、宗教的一应事务，以及国家生活的整体和任何一个局部事务——中央的、地方的大与小、要重与轻微之务，都可囊括在皇权范围内。这样一种绝对的、特殊的权力，自然谈不上对上的越权与对平行机构的侵权，更谈不上对下的侵权。就后者而论，皇帝是作为独立的、也是孤立的个人来掌握和行使权力的，不可分离支割而与他人分享，他人也不得代替。

皇权的这两个特性本身就是一对矛盾。一方面，孤独的个人在行使庞大的国家主权时，无论如何都会产生精力、智力、能力、经验、学识等个人主观条件的限制，而不能运用自如。另一方面，个人掌握至高无上的国家主权，无疑给君主对国家事务的影响力提供了最大可能性和最多的机会，因而又可能产生个人偏离乃至背离整个国家机器运转原则和方向的情形，使特定的个人变成整个机器的对立面。而专制政体，无论在当时具有多么不可逆转的习俗、传统和具体历史条件，都不过是阶级统治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一种政体选择。而且，作为最高主权者的皇帝（及其家族），也总是属于一定阶级的一分子。这样，历史发展到了这一步——阶级统治必须藉“一人”来实现，而又不愿意也不允许被“一人”轻而易举地毁灭掉，总希望把君主的言行和影响力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因之，在巨大权力与个人主观条件之间、在阶级总体利益与个人好恶之间的双重矛盾中，以辅佐“一人”与制约“一人”双重身份出现的宰辅制度，就是必要的和必然的了。最初的词源学意义上的“丞者，承也；相者，助也”，对相职进行的是“掌丞天子，助理万机”^①的职掌诠释；而

更古老的师保辅弼竟有“勿使（君主）过度”的重大责任，不仅对君主之“善则赏之，过则匡之，患则救之”，甚至可以“失则革之”^②。一助一匡，正是宰辅制度的双向理论规定。

这样一个似乎矛盾着的现实，自然有它的深层观念形态存在着。出自帝王及帝王派臣子之口的“主独制于天下而（天下）无所制”^③之类的言论，反映的是朕即国家的皇帝主权观念，有它的真实在；而政治家、思想家们更多地喊出的“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④的名言，也不过反映着君臣一体、共建国家的事实，并不是超越了时代的超前思想。帝王主权并没能完全掩盖君主与其阶级的关系。

因此，宰相制度与帝王制度是共生体。皇帝与宰相，是构成专制政体的两个相反相成的因子，二者对立而又互相依存，不仅共始，而且共终。宰辅的存亡，是不依任何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即使是出自皇帝己意的贬抑、削夺、消灭，都是违背整个体制的总要求的。汉魏以来不任三公，却接连冒出了其他宰相；明太祖废丞相，而成祖之后的“非相之相”——内阁的出现及其作用的发挥，所谓“势所必至”，“能禁其名，不能禁其实也”^⑤，正表明这种客观要求并非虚妄。

但是，体制上设立宰相，仅仅是为解决上述两对矛盾提供了可能，矛盾和斗争势必在实践中展开并激化。帝王的主权者身份带给专制政体的阴影是巨大且深厚的。在君主等于主权的前提下，帝王极容易事必躬亲，抛开辅佐，不要制约，破坏君相体制，使两对矛盾激化。问题的主要方面显然在君主身上。然而，硬性约束、限制皇帝的法度规章既不可能产生，也不可能存在，因而，寄希望于软性的理论规则的约束，就不仅是必要、必须，而且是唯一的途径了。讲求君臣“体裁分职”、“君道臣职”的委任责成理论的出现和一再重复，其中的底蕴是不难察知的^⑥。

总之，两种类型理论都产生于专制政体。以主权托于一人的君主制，自然生长出君主可以甚至必须躬亲天下众务的观念；而宰相制却又滋生着君相一体的委任责成观念。体制的内在矛盾又不可避免地外化为两种类型理论的理论冲突。而只要专制政体存在，体制矛盾就存在，两种类型理论的冲突就不会蓦然消失。从先秦至清末，帝王躬亲、宰相争职，躬亲与委任的理论仗一打再打，避不开、压不息。矛盾之余，思想家们开始寻求折衷办法。南宋巨儒真德秀就提出：“委任臣工者，人君之大体；躬亲听断者，人君之大权。二义并行，初不相悖。必使政令出于公朝，而绝多门之私；威柄归于王室，而无倒持之失，则君道立矣”^⑦。然则，两种类型的分野形同水火，兼顾“权”、“体”的第三条道路无法走也走不通。事情仍只得非此即彼、非彼即此。

（二）皇权的特质与权力假借说

皇权的主权特性，遂使臣下百官的一切权力都蒙上了一层“假权以使”的色彩，皇权是派生其它一切权力的“权力渊源”。

关于假权宰相。处于辅佐地位的宰相的权力，公论以为是体制赋予的，是专制政体的应有之义，但在实际中却被视为出于皇帝的“假借”。先秦诸子中，法家鼓吹君权“独制”、“独守”的“权势不可以借人”^⑧的帝王主权观最力。在君相关系上，后世也每以“假宰相权”为言。东汉陈元上疏光武帝，言及“太宗（西汉文帝）假宰辅之权”^⑨；西汉成帝时，杜业上疏言：“众人皆言国家（指皇帝）假（翟）方进权太甚”^⑩；唐宦官高力士面谏玄

宗：“自陛下以权假宰相，赏罚无章”^①；韩愈评论德宗曰：“在位岁久，稍不假权宰相”^②。

关于假权宦官。宦官以其侍侧密近，往往在宗室内哄、朝臣擅权、朋党交争等皇帝无法依恃的情况下，被委以重权。两汉、唐、明竟成习俗。就身份而言，宦者不应委以朝权。故曹操说：“宦者之官，古今宜有，但世主不当假之以权宠”^③。唐初历高祖、太宗直至高宗末年，“权未假于内官”^④，被视为初唐兴隆气象。清顺治时总结历朝宦官之祸，也以“秦汉以来，始假事权”、致使“权乃下移”^⑤为鉴戒。

关于假权外戚。外戚多在宗室内哄时被委政。太后临朝、后宫擅宠也易造成外戚专政局面。两汉外戚辅政，“权假外家”，光武不假权外戚，被视为“矫枉”得其正；隋文帝“不以权任假借外戚”^⑥，也被誉为美政。

此外，还有不任宰辅、“假权小臣”等，兹不赘。

假权说反映的虽是帝王主权观念，但在理论形态上却是委任责成理论的一个侧面、一个分枝。历来关于假权对象的议论，始终是围绕着应当委任宰辅这一中心的，是为委任责成论张目的。不过，对于“假借”一词，切不可理解为过分的尊王崇圣的誉词，在当时确有它的真实在：皇帝是唯一可以调整中枢机构的权力结构和权力关系的。而且，作为主权者的皇帝始终处于主动的、支配的地位，而臣下却处在被动的、从属的地位。即使是体制上名正言顺地处于辅弼地位的宰相们，也须得到皇帝授权的明许或暗示，才能真正获得权柄与任事机会。前述唐玄宗与姚崇的故事，就是一个绝好的例证。历史上数以千计的宰相们，对皇帝是否假权予宰相，态度截然不同。庸懦的宰相不争不抗、甘于沉寂；负责的宰相则以自己身在相位，屡屡向皇帝申明自己的职分，要求充分行使相权。其余的官僚士大夫，也多以假权宰相为正途。至于帝王们，作为局内人，对宰相是否被假以权力，他们自然更胸中有数。唐德宗就曾对宰相李泌谈论过这类事情。他称赞未在相位、却在肃（宗）、代（宗）二朝屡屡被假以相权的李泌为“真宰相”，而徒有相名的其他人却不能算宰相^⑦。真、假之分，实即假权与否之别耳。

那么，“假借”出去的权力能否顺利收回？这涉及到对皇权特质认识的另一面。先秦法家说“人主失其势重于臣，而不可复收也”^⑧，有其合理的一面。既得权宠的臣下不愿放手，此其一。其二，在某种既成习俗下，皇帝收权还会受到来自习俗的制约。如汉成帝欲自除刘歆为官，不愿关说录尚书事王凤，竟有左右侍从叩头劝阻^⑨。其三，帝王们也是复杂的。唐宪宗放宦官吐突承璀为外职，李绛对皇帝说：“外人不意陛下遽能如是”，则一般人的观念中，关于此类事，帝王主要是“不为”，而不是“不能”。宪宗却说：“此家奴耳。向以其驱使之久，故假以恩私；若有违犯，朕去之轻如一毛耳。”^⑩唐文宗屡次发动宫廷政变，欲诛宦官而不得，屡遭宦官折辱，自比桓、灵不如。此非“不为”，而是“不能”。但这种“不能”实际是“为而不得法”，并非真不能也。宦官羽翼丰盛的特殊环境，造成了一种宦寺权力超过皇权的假象。然而，宦寺毕竟是宦寺，宦权也只是“假窃”，并不影响皇权的主权性质。

（三）皇权无小大而相权有盈缩

权力并不意味着掌权者排斥他人意志而独断专行的能力、强力、威信、影响力的总和。所有这方面的问题，应归权力行使理论（即关于权力的行使方式、方法、凭借手段、效果等的理论）来研究。研究处于某一特定政体下的某人、某类或某群人的权力大小，应从体制赋

予他（或他们）多少或怎样的权力入手。权力怎样行使与权力的大小，本来是两个范畴的问题。因此，对皇帝权力大小或强弱的研究，应取后者。

从这个角度看，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政体赋予皇帝的权力，从未发生变化。古人论君权，喜从君主对臣下的人身、命运操纵方面着眼，如《管子·任法》有六柄（生、杀、富、贫、贵、贱）、《韩非子》有二柄（刑、德）^②。然而，一旦超出这个范围，从制度上尤其是从政权运转程序上看，皇权最切要者实即三项权力：最高、最后的决策权，最高执行监督权（有时包括指挥执行权），体制设置行废权。

关于第一项权力，躬亲庶务的皇帝自不必说，委任责成如唐太宗也不曾释手，他“凡事关由宰相，审熟便安，然后奏闻”^③，被委政的宰相做出的仍是“初级决策”、“半决策”，最高、最终的可否核准权仍在皇帝手中——这正是专制政体的原则要求。与事必躬亲的区别仅在于：宰相未被排斥出决策圈。中国的专制不是虚君制，委任责成论要求君主“虚己无为”，也从不是要求虚君制，它只是在专制原则下的君相分层决策结构的理论反应。历来的皇帝画“可”、画“闻”制度及决策皆以帝王诏制敕谕发布，都不过是皇帝最高、最终决策权的实际表现。

关于第二项权力，躬亲庶务论者怂恿皇帝事事过问、处处留心，监督执行，甚至直接介入执行过程。委任责成论者则希望君主专注于事后考课功效，“责成”的本意也就是这种事后的监督权。在专制政体下的帝相之间，分层决策程序要求宰相必须预先提出各类事务的处理方案，以供皇帝决断，这无疑给皇帝提供了归罪宰相而维护自己权威、尊严的便捷条件，而这也恰恰符合保证皇帝形象完满这一专制政体的要求。汉武帝可以借流民众多而上计簿不改旧数，指责宰相不绳责地方长吏、徒提出徙流民于边的安置办法，而开罪于宰相石庆^④；连秦二世也会在关东盗贼蜂起时，“使使责让（赵）高（时为中丞相）以盗贼事”^⑤。专制政体允许也要求皇帝控御宰相、百官，无论是事必躬亲的抑或委任责成的皇帝，都懂得运用这种基本的督责方法。

至于第三项权力，对政局的影响更巨。皇帝可以用建制权封任新职、罢废旧官职，或不废职名却改变旧有官职职掌的内涵，从而建立新制度、废除旧制度。前述中枢机构的渐变与突变，都无例外地是皇帝体制权作用的结果。

那么，这样的皇权是否因宰相的剥夺而被削弱了？或者，君主义从宰相那里夺来什么权力，从而使它加强了？我们的结论恰好相反——皇权并无消长，而相权却有盈缩。相权之“盈”是皇帝假权的结果，相权之“缩”是皇帝不假权的结果。关于这一点，前述甚明，不再赘叙。然而，剥夺相权并不意味着皇权绝对量的增大，而只是决策范围或决策中心的变更。在前者，“事皆自决”的皇帝，只不过少了一道宰相提供“半决策”的程序；在后者，皇帝虽抛开了宰相，却仍要与大臣、小臣或宦者谋事，皇帝的决策权、监督权都未改变性质与范围。因而，一方面权力的缩小却不意味着另一方面权力的增大，这在逻辑上似乎讲不通，但却是事实。

这里，有几种权力观值得讨论。

其一，以为皇帝与近臣、私臣、小臣谋事，原属宰相的决策权转属皇帝之亲信，从而加强了皇权。其实，这是忽略了皇权的个人性质。皇权的个人性质，一方面产生了“居一人之下”的宰相，体制上的孤独无辅问题解决了；但君——相体制的矛盾运动，又需要另一种辅佐，即能够经常接近皇帝的私臣班子。近臣、私臣等可以出谋划策、移动帝意；或受皇帝授权，

代理皇帝应做的事务。至于某些私臣专横跋扈，宰相也不得不折节事之。然而，近臣获权，只是宰相权力或大或小丧失的结果，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代替了宰相，是以皇帝为轴心的宰相与近臣的权力再分配。近臣的结果有两种，一是一时得宠，旋即废弃；二是渐变坐大，成为体制上的真宰相。后者尤其能反映近臣权力的实质。

其二，认为皇帝刚强而有力者为权力大，庸懦而软弱者为权力小。其实，这里的所谓权力大小仍是个权力行使问题。一个经验多、见识广，从而主意多、独断多、对臣下提议否决多的皇帝，与一个经验少、见识窄、听从宰辅臣僚意见多的皇帝，在权力大小上并没有区别。凡遇大事，皇帝总要也总应该点头或摇头的，而肯定或否定却都是在行使权力。就这点而言，皇权是无所谓行使的多与少及充分不充分之别的，从而也不存在权力大小问题。不同的皇帝，只是措置的优劣、政事的理乱，因而对历史的影响和作用不同罢了。

其三，以为君相之间的政见之争、颜面之争即是权力之争，实际上这是两回事。君相之间在谋事过程中，经常会就政令的制订与否、措置的先后或宽严等问题往复论难，产生意见分歧，这本来是正常的。学者们每以皇帝在某些问题上最后屈从宰相意见为相权大、君权小的例证，但这种意见之争实与权力之争无关。虚心纳谏如唐太宗、金世宗，雄猜独裁如朱元璋，都认为君臣之间若无争执，倒是不正常的。伴随着意见之争，还有帝王回护颜面之争，唐太宗对魏征的尖锐批评就曾认为是“廷辱我”。此外还有皇帝的任性，如宋太祖不同意宰相赵普拟官，说了句“朕固不为迁官，将若何？”^⑤的话。盖在当时，巧妙地移动君心，顾及皇帝颜面、限制皇帝的任性，确实是一门艺术，是宰相们面临的既要避免与皇帝芥蒂丛生、又要使政事得到适当措置的大难题。

不过，皇权确有被宰相侵夺的时候。如宋初赵普、明初胡惟庸扣押封事，“匿不以闻”，侵犯了皇帝了解奏章内容之权，堵塞了君主有效行使决策权、监督权的通道；胡惟庸行事甚至“生杀黜陟，或不奏径行”^⑥，又侵犯了君主的最高、最终决策权。这些都有悖于君主专制的原则精神，士大夫不能容，皇帝也不能容。它们或者引起皇帝对宰相个人的不信任，或造成皇帝对整个宰相制度的怀疑，导致人事安排上的变动或体制上的调整。但这些毕竟是个别现象，并未形成宰相剥夺君权的越演越烈的趋势，致使皇权逐渐被削弱直至完全被挖空。而且，随着侵夺君权现象的发生，马上随之而来的，便是皇帝图谋恢复君权完整的措施。

（四）两种类型理论的实现条件及类型的游移

两种类型理论是纯度很高的典型形态，它们只是对常态下的君相关系所作的概括，因而不能范围各种变态。而从两种类型理论的对象和特征来考察，它们原本就有一定的条件和要求：首先，君主必须是成年人（或已届成年），具有正常（或初步）的理政智能，躬亲或委任均出于意识上的自觉选择；其次，不存在阻碍皇帝亲政的习俗、惯例，皇帝可以直接插手政务；不存在使皇帝疑惧的母后、权臣，委政必须出自当朝皇帝的意愿，而非出于先帝或母后的安排；最后，躬亲只是指帝王亲自去做，不是假手他人；委任必须是委政于体制上的宰辅，不是委任小臣、宦官、外戚等。

因此，下列情形是例外。在例外情形下，两种类型理论的冲突，不再采用孰优孰劣的争辩形式，而是围绕维护现状还是恢复常态问题展开斗争的。

1. 辅政类。君主年幼或弱智，先帝或母后嘱意宰相（外辅）或内辅辅政。前者如秦王嬴政，“王年少（十三岁），初即位，委国事大臣”^⑦，吕不韦以丞相辅政；蜀刘备死，诸

葛亮以丞相、录尚书事的外辅、内辅双重身份辅佐后主刘禅；明神宗十岁即位，张居正以内阁大学士（首辅）身份辅政。后者如汉昭帝八岁即位，霍光以大将军、领尚书事辅政；清顺治帝六岁即位，摄政王多尔袞辅政；康熙八岁继位，由索尼等四辅臣辅政。

辅臣政治对于过渡期是必要的。它也确实是宰辅们施展抱负的大好时机，吕不韦、张居正即其例也。然而辅政原非皇帝己意，委任也非出自其本心，逐渐年长而更事的皇帝，总是受辅政惯性的影响，不能尽早结束过渡期，以便及时亲政。张居正欲归政乞休，神宗答以“朕垂拱受成，倚毗正切”^②，表示挽留。而神宗之母李太后却降谕皇帝：“内外一应政务，尔尚未能裁决，……待辅尔到三十岁，那时再作商量”^③，这意味着要绝对加长过渡期。唐甄说神宗“不得自专”，“内怀忿悁，固已久矣”^④，自是确论。而在内辅辅政的场合，帝相之间又楔入了帮助乃至代表皇帝行使皇权的宫内辅臣，皇帝亲政机会更少、时间更推迟。霍光辅汉昭帝，成年后的昭帝尚能以自愿委政霍光诏示在右，表明自己的心迹；但宣帝却觉得霍光在身边犹如“芒刺在背”^⑤，后光请“稽首归政”，宣帝也是“谦让委任焉”，实则是以远离政事为代价的。直到霍光死后，“上始亲政事”^⑥。成年的皇帝不能亲政，这是帝王们终生都消除不了的怅怅隐恨。顺治帝曾说：“睿王（即多尔袞）摄政，朕惟拱手以承祭祀。凡天下国家之事，朕既不预，亦未有向朕详陈者”^⑦。

2. 太后称制类。出现于皇帝年幼时的太后（或太皇太后）临朝称制，自西汉吕后之后，两汉凡“临朝者六后”。东汉太后临朝，外戚后党父兄以大将军录尚书事，如和帝时窦宪，安帝时邓鹭，冲帝、质帝、桓帝时梁冀，又与内辅制相结合。北魏献文帝、孝文帝时，冯太后两度“临朝称制”。其后，唐武则天、宋仁宗时章献皇太后、清慈禧太后临朝称制，更为人们熟知。

母后临朝，或因其人明果善断，或藉父兄集事，都同样阻碍了皇帝亲政机会。东汉和帝时，“内外臣僚莫由亲接”，桓帝也是“天子恭己而不得有所亲豫”^⑧；北魏孝文帝以“不欲参决，事无巨细，一禀于太后”^⑨自谦，至冯太后死，二十五岁的孝文帝才“躬总大政，一日万机”^⑩；北宋章献皇太后临朝，“仁宗未尝独对群臣”，至明道二年皇太后崩，“帝始亲揽庶政”。这种情形，除北魏孝文帝“不以介意”、未算旧帐外，其余都伴随着政局动荡。严重者如汉和帝迫令窦宪兄弟自杀、桓帝发兵诛梁冀，不得不付诸宫廷政变。

3. 权臣类。朝臣因拥帝继位，或因兵势在手，或因累世显宦、家族势盛而执掌朝权。东汉献帝与曹操、曹魏后期的曹氏与司马氏，自是此类中之极端者，不必去说。北朝周武帝宇文邕十八岁即位，大冢宰宇文护“凡所征发，非护书不行。……事无巨细，皆先断后闻”^⑪。武帝的自保术是“常自晦迹，人莫测其深浅”^⑫。十三年后，终于借机杀宇文护。五代后梁末帝靠杨师厚支持夺得帝位，杨手握重兵，位兼将相，末帝对他处处小心。朝内“事无巨细，必咨而后行”^⑬。不久，杨病死，末帝如释重负，设宴庆贺。

权臣专政，与专制体制的内容、形式均不符合。周武帝激愤至极：“岂有三十岁天子而可为人所制乎？”^⑭魏帝曹髦也终以“威权日去”、不愿“坐受废辱”^⑮，而发动了只有百余僮仆参加的宫廷政变。权臣专政，皇权日受侵夺，皇位也受威胁。

皇权应当由皇帝行使，这乃是专制政体的当然要求。对于辅臣政治、太后临朝、权臣专政等非常态的默认和容忍，都是有限度的。故而变态总要转向常态、过渡期总应结束。历汉、唐、宋、明而不曾止息的劝太后归政、劝辅臣还政、劝皇帝“躬亲万机”的呼声，都只不过是冀图恢复皇帝最高决断权的体制原则，为皇帝争得亲政机会。亲政虽不等于事必躬亲，

但这类言论在思想上是属于事必躬亲理论系统的,因为躬亲庶务理论的本来的出发点,就是为了防止各类非常态出现的。

与此对立的维护非常态现状的言论,可以有许多理由,如张居正的“先帝寄托”说,辅臣派臣僚们的辅臣“功德业绩”论等,都以委任责成、责任所归为言。但是,从委任责成的本义来看,逐渐更事的皇帝也应有重新选择辅臣的权力和机会,皇帝应当从辅臣、太后等的阴影下解脱出来,这也完全符合专制政体的原则精神。因此,过渡期总是伴随着一个各执一词的打不清的理论仗。

非常态政局对帝王影响的巨大,已如上述。其实,只要研究一下帝王行使权力类型转换的个案,就不能不考虑非常态因素的作用。始皇事必躬亲,与幼年时吕氏辅政关系甚巨;汉宣帝躬览庶政,也与霍氏辅政互为因果。非常态影响了帝王行使权力类型的抉择。

(五) 两种类型理论的实现程度与类型的游移

两种类型理论只是就帝王行使权力的主流而言的,全面考察这个问题,可能两种特征在同一个帝王身上兼而有之,因而有一个程度重轻的问题。

比如,汉武帝一个时期委重宰相(公孙弘为相时),另一个时期则不任宰相(石庆为相时);汉宣帝委任魏相、丙吉,同时又亲自过问刺史、守相的除拜。它们或者造成帝王行使权力类型的阶段性的游移,或者表现为两种类型在特定时期的混杂。以某种类型为主的皇帝,往往由于某种原因而表现出转向另一种类型的倾向。委任责成如唐太宗,在朝臣面前自诩“朕为帝王,常兼行将相之事”^④,这是太宗后期政治的细微变化。大臣张行成曾批评过他,魏征也一再上疏劝诫。唐玄宗因选司铨选不公,一怒之下竟亲考县令,马上招来了“大唐天子岂可下行选举之事”的指责。躬亲庶务如明太祖,有感于“不可无辅臣”的切身体会,不得不设四辅。臣子们的规劝,或者为实现类型转化而不懈努力,或者是为保持理想状态而惧怕类型的游移,故而一出现某种苗头就立即疏谏或面谏,含有明显的防微杜渐的深意。

再者,由于历朝体制、习俗及帝王个人因素的不同,帝王躬亲与委任的程度也有差别,这也是应当注意的一个问题。唐代皇帝不过多地亲阅奏章,故有人劝太宗“亲览表奏”时,魏征以归谬法论其妄,言若凡事“必使陛下——亲之,岂惟朝堂,州县之事亦当亲之矣”^⑤;清代诸帝则厉言“亲阅本章”乃祖风。唐五代时,宰相进拟意见在决策中的成功率较高,谓之“熟状”,皇帝但画“可”、“闻”即可;而宋初则改称“札子”,宰相退批所得圣旨,连半决策都不够。同时,智力、魄力兼具的皇帝如魏明帝,主意多、判断准确,“谋臣将相咸服帝之大略”^⑥;明太祖用兵西南,遥算如神,后人谓其有过于唐太宗者。这些无疑又会加强他们在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躬亲的质量也高。此外,在承认帝王对两种类型理论的选择和接受程度的同时(如王夫之所云:“太宗之才,当时之臣无有能相项背者,惟予言而莫违,亦何所不可乎”^⑦?意即帝王的自觉取舍是决定其行使权力类型的主要因素),也应注意到宰相的谋略、任事态度等,也影响着皇帝委任或躬亲的程度及类型的游移与否。

* * * * *

伴随着封建专制政体的产生、发展、消灭全过程的两种类型理论,是专制政体内部基本矛盾不可解的产物和表现。统治集团内部的个人、派系之争,遂使这一问题更趋复杂化。但名实之争、常变之争、纯杂之别,都不过是这一基本矛盾的副产物。至于两种类型理论及其运用的

优劣利钝,都必须联系具体的历史环境去总结,而不能轻易地去肯定或否定其中的任何一个。

注:

- ①、⑩、⑪、⑫、⑬、⑭《汉书·百官公卿表》、《杜周传附》、《元后传》、《石奋传附》、《宣帝纪》
- ②《左传·襄公十四年》
- ③、⑭、⑮《史记·李斯列传》、《秦始皇本纪》
- ④《吕氏春秋·贵公》。类似言论还可见《慎子·威德》、《汉书·谷永传》等。
- ⑤《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三《王弼州文集·中书省表序》评点引陈子龙语。
- ⑥其余意欲约束帝王理论,还有基于“天人感应”的通告论等。但其理论渊源及作用,远不及两种类型理论。
- ⑦王瑞来点校《宋宰辅编年录校补》第4册,第1424页,中华书局1986年12月版。
- ⑧⑯、⑰《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二柄》
- ⑨、⑱《后汉书·陈元传》、《梁统传附冀传》
-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资治通鉴》卷二百一十七玄宗天宝十三载九月、卷百七十五陈宣帝太建十三年十月、卷二百三十三德宗贞元四年二月、卷二百三十八宪宗元和六年十一月、卷一百九十三太宗贞观四年七月、卷二十五汉宣帝地节四年、卷二百六十八后梁均王乾化三年三月、卷一百九十六贞观十五年、卷一百九十五贞观十四年
- ⑳、㉑《旧唐书·顺宗纪》、《宣宗列传序》
- ㉒《东汉会要》卷二十四
- ㉓《清史稿·世祖本纪三》
- ㉔《宋朝事实类苑》卷十六《忠言谏论》
- ㉕《明史·奸臣传》
- ㉖、㉗《张文忠公全集》奏疏九《归政乞休疏》、《谢圣谕疏》
- ㉘《潜书·任相》
- ㉙《清世祖实录》卷八十八
- ㉚《北史·后妃传》
- ㉛《魏书·高祖纪下》
- ㉜、㉝、㉞《周书·晋荡公护传》、《武帝纪》、《齐炀王宪传》
- ㉟、㊱《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注引《汉晋春秋》、《明帝纪》注引《魏书》
- ㊲《谈通鉴论》卷二十太宗

【责任编辑 周维春 曹颖莘】

(上接91页) 这是革命的春天,这是人民的春天,这是科学的春天!让我们张开双臂,热烈地拥抱这个春天吧!”这些想象是思维的作用,给人以无穷的精神力量。

写作需要思维,需要想象,也更需要灵感。如果没有灵感作者的构思就很难展开,想象和艺术概括就很难顺利进行。“灵感的产生主要是决定于作者对生活理解的广度和深度。越熟悉生活,对生活的激情越饱满,表现这种激情的欲望越强烈,写作的灵感才会越旺盛。”灵感在热情激昂中产生,在兴会淋漓中闪现,在顿时神悟中发光。但热情激昂、兴会淋漓、顿时神悟不等于灵感。有灵感的作者,笔有锋刃,墨如烟云,笔外有笔,墨外有墨,随意采取,无不入妙。文章“剪彩为花,绝少生韵”(沈德潜)。作者有灵感,观察客体的奥秘一目了然,反映客观的真实和美得心应手,表现主体的情思意绪,酣畅淋漓。作者有灵感则奇思喷射,如疾电掣空;笔墨飞翔,似惊霆掠地;笔态横生,恍若天工。假使说,作者的写作有如桃树的开花,那么灵感将催生怒放的花蕾,使花朵呈现惊人的色彩。

但灵感并不是“神力凭附”,是人的顽强地劳动而获得的奖赏,是智慧的体现。如果桃树不是深根茂叶,便不会有什么灵感来促使花蕾怒放。灵感,它产生于作者的深厚的生活基础和渴望改造客观世界的激烈搏斗之中。以一般的写作为例,恩格斯为了写《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毛泽东为了写《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司马迁为了写《史记》,或深入工厂农村,调查研究,或浪迹天涯海角,实地勘察。如果没有生活的“青睐”与“恩赐”,这些伟大的著作就无法酝酿和产生。

注:

- ①《用人之道》,华夏出版社,1986年版。
-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09页。
- ③巴尔扎克《论艺术家》,见《古典文艺理论译丛》第10册。
- ④肖驳《论写作》。